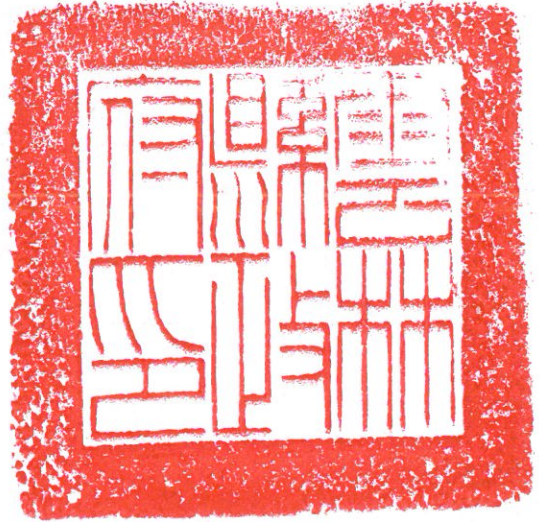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13600150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

- (一)、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巡)查案件。
- (二)執行營建工地空氣污染空拍及人力等方式進行稽巡查，並建立資料。
- (三)營建工地空污費徵收及排放量等相關資料提供及建置作業。
- (四)調查轄內公共工程落實「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
- (五)推動營建施工機具污染掌握及污染管制，進行輛次普查作業，執行不透光率檢測等作業。
- (六)查核工地揚塵、路面污染、拆除未配合灑水等污染行為，並需配合廢土不落地查核宣導或改善。

縣長張麗善